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112年度簡抗再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72歲，民國93年因故房屋被法拍，長期被數家銀行追債而無法工作，只能與母親相依為命，因符合中低老人生活補助，有幸得以維生；又因多年前免疫力低下，患有無法治癒之類風濕關節炎重症。細數已確定之案件，乃因聲請人連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裁定費都繳不出來始遭駁回，故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上開情詞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惟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